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平潭发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7 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48.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 3,560.8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96,439.15 元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3002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额
1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	13.74	11.00
2	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4.45	4.0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	5.00
合计		23.19	20.00

公司募投项目“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核心，旨在打造海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南部旅游休闲产业一条龙配套服务基地。公司募投项目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之一的口腔医院爱维门诊部于 2016 年 1 月正式开业，耳鼻喉门诊目前已完成内部装修，正在采购设备，争取尽快开业。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6,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变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变更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项目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就“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签订新的募集资金四方资金监管协议。

三、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预计“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项目”募集资金中有 46,000 万元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现行十二个月以内（含十二个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约 2,000 万元人民币。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事宜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较预计有所延缓；保荐机构将提请公司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的法律程序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投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进度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彦斌

程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